

山东体育学院

关于做好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二级学院：

为了确保寒假期间的实验室安全，现就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本科二级学院院长是本学院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寒假实验室安全负全责。院长要高度重视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安排专人组成安全检查工作组，对本院所属实验室进行全面检查。

二、检查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30 日。

三、检查方式：采用各本科二级学院自检自查与学校复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四、主要检查内容：1、各实验室是否有安全责任人；2、水、电、气、暖设施设备是否运转正常，有没有跑、冒、滴、漏等安全隐患；3、是否有火灾隐患，防火设备是否齐全并处于正常状态；4、实验危险药品是否有生物安全与网络安全隐患；5、是否按照《山东体育学院危险品存放制度》的要求进行存放与管理；6、是否有假期需要正常运转的仪器设备；如果有是否安排了假期专人负责管理；7、实验室门窗是否完好无损，是否关闭。

五、假期正常运行的实验室要有专人负责实验安全工作，假期停止使用的实验室关闭空调、电灯、运转设备，切断电源、自来水源、气源、关好门窗，在确保没有安全隐患后，在实验室门上贴上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实验室管理中心封条。

六、各二级学院将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姓名、职务，假期正常运行的实验室名称、所属学院，假期实验室使用人、负责人联系电话报教务处。

七、各本科二级学院将检查结果与安全工作预案填写《山东体育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情况汇总表》，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午 12 点前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94744282@qq.com，纸质版学院负责人审阅签字，加盖公章后交至济南校区办公楼 512 室。

教务处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人：盛寅

联系电话：0531-89655066。

附件：《山东体育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情况汇总表》

教务处

2020 年 12 月 22 日